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之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银之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授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之杰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银之杰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进行披露。

（三）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 万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

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之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满足《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_____

章 彦

赵 雄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